

房地產中介人

工作範疇

- 為顧客提供樓宇買賣或租賃服務（俗稱「放盤」、「收盤」）
- 因應顧客的要求，如合適的地理位置、建築特徵等，尋找最符合要求的樓宇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- 根據2013年7月1日生效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，所有房地產中介人須具備“房地產中介人准照”，才可經營或從事相關業務（詳情可參考第16/2012號法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）
- 根據新法例，所有房地產中介人須完成高中教育

勝任條件

- 良好的溝通及銷售技巧
- 熟悉澳門房地產樓宇買賣的相關法例
- 形象端莊整潔
- 態度誠懇、有耐心
- 操流利廣東話、英語、普通話或懂其他語言更佳

入職薪金

- 房地產中介人的薪金一般是採取佣金制度
- 每月底薪約澳門幣6,000–8,000元，視實際情況而定
- 薪金主要來源為交易成功後的佣金及提成

發展前景

- 2013年已有超過近120間地產中介公司向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申請成為「加盟商號」
- 近年許多年青人加入房地產行列，而從業員走向專業化及知識化亦將成為未來行業的新趨勢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地產專業協會
- 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
- 澳門地產發展商會

